

醒吾科技大學班級、系（科）學會、社團

辦理校外活動實施要點

（學 205）

91 年 3 月 20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提倡正當之休閒活動，確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
- 二、對象：凡本校學生團體〈學生會、各系（科）、各班、各社團〉
- 三、範圍：辦理各項迎新送舊活動、校外教學參觀、旅遊等活動。
- 四、實施要點：

〈一〉班級活動：

1. 各班基於課程需要，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請依照教務處校外教學有關規定辦理活動申請手續，並需有該任課老師隨隊輔導。
2. 班級活動之辦理應經班級會議之通過，並有全班半數〈含〉以上同學參加以班級名義辦理之活動視為班級活動。班級辦理校外活動應有導師或導師指定之本校其他老師全程輔導參加與家長同意書始能辦理。
3. 各班辦理班級聯誼活動以在校內活動為宜，請於活動一週前依有關辦法提出活動申請表，洽借相關場地並邀請各班導師與任課老師列席指導。活動時間應避免干擾他班同學上課及休息為原則。活動完畢應將場地恢復原狀，打掃整潔後向場地管理單位報告歸還。
4. 各班如基於事實之需要，辦理班級校外聯誼參觀活動時，應於事前經各班導師同意後填具活動申請表〈含詳實周詳之活動計劃、家長同意書等〉，依程序向學務處辦理活動申請手續。活動計劃經核准後始能辦理，凡未經核准而辦理或未依核定之活動方式及時程辦理活動者，承辦同學及班長等相關幹部簽請議處。
5. 各班辦理班級活動以當日往返為宜，如活動需要遠程住宿時，尤應注意住宿場地及交通工具之安全性，做好各項應變措施以確保旅遊之安全。〈請導師、觀光系、學務處指導〉。
6. 辦理旅遊活動以台灣本島為宜，避免搭乘飛機或船隻。活動內容應避免海〈水〉邊戲水、騎乘機車或駕駛吉普車等較具危險性之活動。
7. 各班參加校外各單位所舉行之活動或電視台之錄影與綜藝節目等應事先報請學校核准後始能參加。

〈二〉系（科）學會活動：

1. 由各系（科）學會所辦理之迎新、送舊、校外旅遊等參觀活動其規定同班級活動，指導老師為各系（科）主任或由系（科）主任指派老師隨行指導。
2. 各系（科）學會所辦理之迎新、送舊活動，以在校內舉辦為宜，並依規定程序於活動前兩周提出申請。如係兩日以上或校外活動應附家長同意書。校內活動不可住於教室中，以住宿於宿舍或指定地點為原則。
3. 辦理活動應注意交通、飲食、住宿之安全，備妥有關應變計劃。

〈三〉社團活動〈含學生會〉

1. 活動前依規定辦理活動申請手續，各項活動以不影響上課時間為原則。辦理活動以課餘時間，週六、日及寒暑假為宜。
2. 各社團參加校外單位、校際性聯誼活動或比賽，應事先報請學校同意後始得參加。各項正式比賽應由學校有關單位選拔代表隊並報名方可參加比賽。凡未經同意之活動或比賽不能准予公假與申請經費之補助。社長及社團簽請議處。
3. 辦理各項幹部訓練或研習以在校內為宜，基於安全考量及本校校園特性，兩天以上活動應住宿於宿舍或指定地點。如違反規定者，從嚴議處社長並取消所有經費補助。
4. 辦理校外活動事宜，同各班與系科相關規定。

〈四〉畢業教學參觀〈畢業旅行〉

1. 各班之教學參觀〈畢業旅行〉活動以學校統一規定之時間為原則。凡未實施之班級應照常上課，各班未參加之同學依規定返校參加課業輔導或自習〈點名〉。
2. 畢業旅行之舉辦應以班會開會決議，且全班半數〈含〉以上同學參加為下限。應由導師或導師所委託之其他老師隨隊輔導為原則。
3. 畢業旅行之地點以台灣本島為限，基於安全之考量，避免搭乘飛機或船隻以及泛舟、海邊戲水、開吉普車等危險行程。行程中應接受隨隊老師之指導。
4. 申請程序：
初步決定辦理—應先向導師報告，邀請隨隊老師後向學務處提出概略計劃，申請初步同意書。
學校同意後——A.尋找合格旅行社規劃路線與比價
B.準備家長同意書
C.旅行社詳細企劃書與契約內容
提出完整申請書—活動申請書、企劃書、家長同意書、契約
A.導師與帶隊老師簽名

B.學務處審核通過

C.簽約

5. 旅遊活動期間，主辦同學應每日定時向學務處〈教官室〉實施安全回報，如有任何緊急事故應隨時通知學校以尋求支援。
6. 凡依規定申辦活動之班級，學校得視狀況酌予經費之補助。
〈各班應提出各項經費如車資、住宿之發票或證明〉
7. 畢業旅行班級以應屆畢業班或學校專案辦理之畢旅活動為原則，其他班級未經核准不得舉辦畢旅活動。如有班級違反規定辦理類似活動，班長及主辦同學依校規議處。